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172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楊嵎琇、蔡伸蔚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5日本院113年度全字第172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（按抗告人誤抗告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規定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）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抗告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法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。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善應